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项目编号：CEITCL-BJ02-1807105-01

2018年石景山区背街小巷架空线规范梳理工程 设计

磋商文件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GROUP COMPANY ,LTD

2018年08月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 则	10
1、使用范围	10
2、定义	10
3、合格的供应商	10
4、费用	10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三、磋商文件说明	11
5、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6、磋商文件的澄清	11
7、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8、响应文件语言	11
9、计量单位	11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11、响应文件格式	13
12、磋商报价	13
13、磋商保证金	13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4
1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19、响应文件的撤回（撤销）	14
六、评审	15
20、废标	16
21、保密	16
七、授予合同	16
22、成交准则	16
23、成交结果公告	16
24、成交通知	17
25、签订服务合同	17
26、履约保证金	17
27、中标服务费	17
第三部分 合同	19
第四部分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4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1
附件 1 响应函	51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53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附件 3 设计费报价表.....	54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5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6
附件 6 磋商保证金.....	57
附件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8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59
附件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附件 8.2 营业执照.....	60
附件 8.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61
附件 8.4 税务登记证.....	62
附件 8.5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63
附件 8.6 供应商资格声明.....	64
附件 8.7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65
附件 8.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附件 8.9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67
附件 8.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8
附件 8.11 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廉洁准入证明原件.....	69
附件 8.1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70
附件 9 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资质文件.....	71
附件 10 类似业绩.....	72
附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3
附件 12 项目设计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74
附件 13 项目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75
附件 14 技术部分.....	76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77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80
附件 1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81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87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2018年石景山区背街小巷架空线规范梳理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CEITCL-BJ02-1807105-0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街9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886334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小街桥西北角）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阚丽丽、郭华，010-84229192-8002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1574万元；本项目预算：人民币79万元
采购用途：自用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 包括石景山区13条背街小巷的通信架空线梳理工程设计及后期的服务、协调及配合工作。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廉洁准入证明原件；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p>“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p> <p>6、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整体或其中部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造、检测、采购代理服务等服务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7、具有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折扣）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10日，每日9：00-11：00，14：00-16：00（北京时间，公休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小街桥西北角）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8月17日13时30分
磋商时间：2018年8月17日13时30分
磋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一号航天信息大厦8层第一评标室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项目联系人：阚丽丽、郭华
联系方式：010-84229192-8002
备注：无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	项目名称：2018年石景山区背街小巷架空线规范梳理工程设计
2	\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街9号
3	\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4	\	磋商保证金： <u>7900元</u> 磋商保证金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等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之一。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内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6	\	工程总投资： 人民币1574万元 ；本项目预算： 人民币79万元 。
7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做法；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1套（ 响应文件签章正本原件的扫描版 ），并承诺保证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并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 磋商一览表也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9	\	参加磋商时，磋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0	\	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综合打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11	\	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5</u>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额的 <u>10</u>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汇票之一。
13	\	设计费报价计价标准应参考原国家计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供应商自行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定价。
14	\	对未中标单位不给予经济补偿。
15	\	勘察现场：自行踏勘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下列情况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未交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p>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p>附件 1 响应函</p> <p>附件 2 磋商一览表</p> <p>附件 3 设计费报价表</p> <p>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p> <p>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附件 6 磋商保证金</p> <p>附件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p> <p>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p> <p>包括：</p> <p>附件 8.1 法人代表授权书</p> <p>附件 8.2 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附件 8.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附件 8.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附件 8.5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附件 8.6 供应商资格声明</p> <p>附件 8.7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p> <p>附件 8.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p> <p>附件 8.9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p> <p>附件 8.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附件 8.11 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廉洁准入证明原件</p> <p>附件 8.1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p> <p>提供虚假文件的；</p> <p>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p> <p>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	---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p>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附上截图。有效查询时间： 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17日（截图上要有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除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另单独一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与磋商一览表一同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p>
	<p>采购过程中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性能、技术均满足的情况下，应优先采购。 (注：具体清单内容在中国绿色采购网官网中查询。)</p>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使用范围

1.1 响应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购买。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2.3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货物。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2.5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够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并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

3.2 供应商应遵循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3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4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3.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6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次磋商。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信息网络或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地址、磋商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磋商文件的办法等事项，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十日。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三、磋商文件说明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合同
- (4)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分方法和标准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购买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8、响应文件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书信应以中文书写。

9、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 响应函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费报价表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磋商保证金

附件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8.1 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 8.2 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5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6 供应商资格声明

附件 8.7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附件 8.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8.9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附件 8.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8.11 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廉洁准入证明原件

附件 8.1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9 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 10 类似业绩

附件 12 项目设计组人员配备情况

附件 13 项目主要设计人简历

附件 14 技术部分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各文件并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各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磋商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必要要件。

13.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本项目磋商保证金 7900 元（人民币柒仟玖佰元整）。

13.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3.4 磋商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磋商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之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到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交纳单位名称必须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全称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有效性以实际到帐情况为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严重后果。以支票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充分预判支票因跨行、异地等银行业周转因素而产生的收款单位实际入账/到帐滞后情形，建议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内将有效票据交至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并取得收据，以确保磋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足额到帐。支票抬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或留白。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指定银行账户信息请供应商及时与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获取，并将电汇凭证图片装订在响应文件最后一页。

13.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13.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

13.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3.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磋商后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申请；
- (2) 作为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足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其磋商申请。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提交1套正本“响应文件”、4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胶装，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6.3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磋商一览表也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16.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5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7.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撤回（撤销）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9.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不予退还。

19.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六、评审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磋商和打分。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供应商须派法人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招标采购单位组织的磋商会议，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对采购结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果出具确认函。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磋商小组的综合评审意见和采购结果确认函出具采购报告。

20、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响应文件或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两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控制价金额，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简称“124号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PPP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可以为2家。

21、保密

21.1 有关评审的任何情况，如文件的审查、澄清、承诺、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透露。

21.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2、成交准则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与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扣除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选择得分排序次之的供应商作为新的合同授予人，依次类推。

23、成交结果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结果报告，并提交采购人。

23.2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网络或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3 在公示期内，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相关问题。

23.4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法规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

23.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3.6 若供应商提出质疑，经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核查，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按评审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 1 号航天信息大厦 7 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排名的次序选择下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成交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供应商，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

24.3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不做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5、签订服务合同

25.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服务协议。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其响应文件的应答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按评审排名的次序选择下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4 服务合同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按评审排名的次序选择下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中标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2.2 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计算，执行服务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100 万元 \times 1.0%=1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7%=2.8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2.75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14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2 万元

合计收费 =1+2.8+2.75+14+2=22.55 (万元)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第三部分 合同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CEITCL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
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
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
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
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
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
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

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



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无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5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需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无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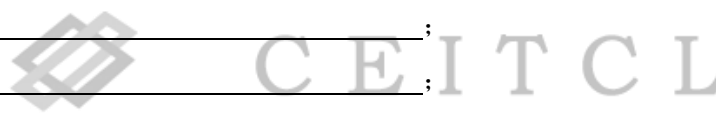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2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2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4 设计分包（不允许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相应现行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无。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现行有效规范标准执行。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现行有效规范标准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U盘或光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或派赴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时，应向设计人正式发出邀请书，并且负责设计人必要的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上述费用不计入工程设计费总额之中。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4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同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应付设计费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设计人按应付该阶段工程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后续阶段工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同通用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应从提交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减收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2%。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2%。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无。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5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北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第四部分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简介

1、建设地点：

石景山区13条背街小巷，详见下表工作明细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架空线包括：移动、联通、电信、歌华有线、电信通、宽带通、公安、军队、中央单位等多家单位架空线缆。设计应符合权属单位的技术规范，在设计过程中与权属单位自行联系，结合道路实际进行优化设计，并取得权属单位的认可。对现状杆路上所有架空缆线进行详细勘查，勘查通信线缆产权、数量、型号等信息，同时勘查道路情况，确定梳理方式，确定后与产权单位进行对接、核实，尽量做到无一遗漏。包括石景山区13条背街小巷的通信架空线梳理工程设计及后期的服务、协调及配合工作。（具体招标范围详见下表工作明细表）。

2018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梳理规范

工作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所属街道	起止点	长度(米)
1	福田公墓中街（现福田寺村大街）	苹果园街道	永引渠北路至部队门前	280
2	福田公墓路		香山南路至福田寺村口	498
3	北工大路		北起田村路南至西黄村火车站大门	260
4	西井三区西侧路		南起苹果园南路北至分队大门	191
5	西井村路（喜隆多西侧）		南起苹果园南路北至小区大门	315
6	金顶山东街（消防隐患）		南起苹果园路至村北头	496
7	交通支队西路	八角街道	北起杨庄路南至统计局门前	190
8	环卫中心南路		西起交通支队西路东至杨庄东街	200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北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9	北锅小街		北起古二小门前路南至长安街	260
10	古二小门前路		西起古城路小区东至古城东街	430
11	英智康复北侧路		西起杨北社区东至杨庄北区南路	950
12	老山东街	老山街道	老山东里南门至东里东门	420
13	特钢路	古城街道	古城西路至古城大街特钢汽车园区正门	536

3、建设条件：

因本项目所涉及道路位于石景山区老城区及周边，通信架空线路较复杂。各供应商需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相应技术方案及设计方案。

4、专业技术设计要点：

由供应商自行在设计方案中明确专业技术设计要点

5、招标范围

2018年石景山区背街小巷架空线规范梳理工程设计招标，包括：

(1) 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

(2) 施工招标配合

(3) 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1）～（2）项的审查汇报、现场踏勘、开工后的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内容，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

二、批准的设计要求

要求设计布局合理，符合本专业有关规范。

三、设计深度要求

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

四、设计周期要求：

本项目初步设计周期为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10日历天，后期的服务、协调及配合工作周期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五、设计规范、规程、标准

本项目设计遵照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按照《北京市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梳理规范要求》和《北京市背街小巷架空线梳理整治指导意见》进行勘察设计。本项目执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工程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六、设计成果要求

1、本次投标要求设计文件包括：

1)、投标方案设计技术图纸文件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计方案说明。
- (2) 路由图。
- (3) 杆图、缆图。
- (4) 投资估算。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2	15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10天	

2、设计成果质量要求

所有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

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切实满足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要求。

七、限额设计要求

工程总费用应控制在 1574 万元内。

八、验收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验收。

九、设计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设计合同。

2、成交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不按上述 22.1 款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有权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他人。

注：

本章中如提及品牌、专利、商标、型号或者具体服务的供应商时，采购人只是为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仅表达“参照或相当于”之意，相关的评审标准适用于所有相当于同等技术规格的货物、服务及工程。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设计磋商的_____，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 1、磋商文件第四篇“响应文件及格式”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 2、金额为_____的磋商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__日历史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如果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设计保险，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的设计保险作为我方的设计担保，如我方的设计出现其规定不应出现的缺陷，采购人可以据此要求其进行赔偿。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 14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6、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常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报价 (人民币 元)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元)	设计周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另单独密封标记一份，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附件3 设计费报价表

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计费报价	(与响应函相同)		
设计费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备注			

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设计费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报价中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成本及税金等相关费用，上述中管理费及税金不予调整。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附件6 磋商保证金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 1、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以支票/汇票/电汇等方式支付。
- 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 我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撤销申请；
 - 2) 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未能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服务合同；
 - 3) 提供虚假资料。
- 3、保证金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生效，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4、请贵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退回本项目保证金至我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附件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中标（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参加磋商，则不需此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注：授权书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附件 8.2 营业执照

有效的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提供新版营业执照的（含二维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竖排版本）可不再重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税务登记证。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附件 8.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附件 8.4 税务登记证

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附件 8.5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附件 8.6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6) 注册资本：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3、近三年年营业收入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附件 8.7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注：1. 如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可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附件 8.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附件 8.9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提供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附件 8.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附件 8.11 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廉洁准入证明原件

检察机关开具的原件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传真：68373131

附件 8.1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附上截图。有效查询时间：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17日（截图上要有查询时间，建议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除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另外单独提供一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与单独递交的磋商一览表一同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3 传真：68373131

附件9 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资质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3 传真：68373131

附件 10 类似业绩

近三年从事过与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相类似的设计类项目案例业绩（机构成立时间执业时间不足3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和合同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合同）

建设单位 (业主)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项目负责人情况	
.....	

（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磋商小组有审查业绩真实性的权利。）

注：提供合同的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类似业绩均可。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3 传真：68373131

附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_____等级 证书号：_____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_____等级 证书号：_____		
<p>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p> <p>（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员数）</p>			

注：如有其它补充内容可将表格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3 传真：68373131

附件 13 项目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毕业院校及专 业				毕 业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供应商：____（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3 传真：68373131

附件 14 技术部分

14.1 设计说明

14.2 设计方案图册

14.3 设计图纸

14.4 其他可选择的技术文件

注：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单独装订成册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3 传真：68373131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3 传真：683731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3 传真：6837313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3 传真：68373131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3 传真：68373131

附件 1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形式，具体工作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执行。

17.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3 传真：68373131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CEITCL 年 月 日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3 传真：68373131

17.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3 传真：68373131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3 传真：68373131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3 传真：68373131

17.3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3 传真：68373131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磋商程序及打分办法

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 磋商小组对应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响应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3 传真：68373131

评审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由3个部分组成：技术部分70分、商务部分20分、最终报价分10分。具体权重和方法如下：

投标设计方案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价因素	分项得分	优	良	中	差
1	项目合理性	10	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		9-10	6-8	3-5	0-2
2	总体设计思路	10	与项目要求的相符性、可行性、建设定位合理性。		9-10	6-8	3-5	0-2
3	总图及功能布局	10	布局合理性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与适宜性		9-10	6-8	3-5	0-2
5	拟投入的设备情况	9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及能力情况（包括数量、能力等）		8-9	5-7	2-4	0-1
6	拟投入人员资质及能力	9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资质能力情况（包括数量、专业、持证、经验资历等）		8-9	5-7	2-4	0-1
7	绿色、环保、节能	6	绿色、环保、节能措施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采用的适宜性和合理性。		5-6	3-4	2	0-1
8	投资控制	8	与本项目投资及工程投资估算控制价的符合性		6-8	4-5	2-3	0-1
9	设计成果的完整性、设计图纸的规范性	8	设计成果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图纸全面表达性强		6-8	4-5	2-3	0-1
总分		70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3 传真：68373131

评分说明：

使用此表进行评审时，要依据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审查和评价投标设计方案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

A 优的评分标准

投标设计方案设计思路清晰，设计内容完整、细致，满足招标要求，对各项要求进行具体可行的设计和描述，所采用技术手段科学、合理。

B 良的评分标准

投标设计方案设计思路基本清晰，设计内容完整，可以满足所有招标要求，对各要求进行阐述，所采用技术合理。

C 中的评分标准

投标设计方案设计思路基本清晰，设计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以满足所有招标要求，对各要求进行阐述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所采用技术基本合理。

D 差的评分标准

投标设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所采用技术欠合理。



CEITCL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3 传真：68373131

投标商务条件评分表（2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得分
1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荣誉信誉）进行综合评审，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	0-3	
2	近3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加3分，最多加9分。	0-9	
3	技术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资历，技术负责人提供中级职称得3分，高级职称得6分。	0-6	
4	设计周期和进度安排，设计配合服务。较好得2分，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0-2	
得分合计		20分	

类似业绩是指：同类工程（通信架空线入地、通信线缆移改）设计，须提供加盖有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设计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价格部分评分表（10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 (10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10分
---------------	--------------	--	-------

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文件。

2、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3 传真：68373131

本项目（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时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按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如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请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5、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必须提供该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采购过程中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性能、技术均满足的情况下，应优先采购。

8、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CEITCL